**附件1：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是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管理枢纽，联通卫健、公安、疾控、医保、社保相关业务系统的集成化办理服务。包括基于天府通办APP发起申请的移动端、基于四川政务服务网发起申请的网页端等业务模块。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相关文件精神，提高“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质效，提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需求。

**二、采购清单**

1.预算：9.8万元

2.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1 |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系统运维服务 | 1 | 项 | 9.8 |  |

**三、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注：本文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保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服务范围

包括采购人、各市州所有授权单位或者用户。

## （二）业务运维

### 1. 业务系统监控与保障

（1）安全合规采集数据，确保系统能够准确、完整地采集各类业务数据，如新生儿及父母信息、办理记录等，并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用性。

（2）实时监控移动端（天府通办APP）、网页端（四川政务服务网）及各联办部门系统（卫健、公安、医保、疾控、社保等）的业务流程通畅性，确保申请、数据推送、结果反馈等环节无中断。监控关键业务指标（如跨系统接口调用响应时间等），异常情况15分钟内预警。

2. 共享与协同

★（1）确保与国家、省内其他相关系统进行信息传输及交换的外部接口的稳定运行。每月至少开展1次联调测试，验证跨部门业务流程及数据传输的协同性。（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协同采购人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持续开展政务数据普查工作，确保数据更新的连续性、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

（3）根据国家或联办部门政策变化快速响应政策调整，配合调整或优化业务模块，1周内完成系统配置更新并测试上线。并协同采购人进行组织机构维护，确保数据调整后权限配置的自动、准确调整。

（4）建立跨部门运维联络清单，针对用户办理中因部门系统差异导致的卡点问题，定位原因并推动协调解决。

## （三）系统优化和接口对接

### 1. 系统优化

★（1）结合采购人使用情况，开展系统架构、数据库表结构、部署模式等的优化，优化核心业务的操作流程，增强高频使用界面的美观性与流畅性，保障重要接口的运行的稳定性，提供4人月的接口开发，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支撑业务调整，对采购人提出的小范围业务优化、交互调整、性能提升等，中标人需在一周内提供改进方案、半月内完成整改，在充分测试验证并报备采购人同意后再开展升级。

### 2. 系统对接和数据统计

★（1）无条件开放系统已有的各类外部接口，并提供详细的接口手册，在必要时提供研发支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提供数据采集、统计服务，在采购人有对应系统的数据采集、统计需求时，最迟在一周内提供结果数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四）系统监控和维护

### 1. 日常状态监控和调优

（1）开展硬件监控，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的运行状态，如CPU使用率、内存占用、磁盘空间、网络流量等，当阈值超过80%时应进行记录、分析、调优。

（2）开展软件监控，包括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应用程序等的运行状态，如服务是否正常、日志是否有异常、响应时间是否在合理范围内等，当出现异常时应及进行记录、分析、调优。

（3）开展业务监控，包括关键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如业务的处理量、成功率、耗时等，当出现异常时应及进行记录、分析、调优。

### 2. 策略维护

（1）定期开展巡检。运维人员定期对系统进行人工巡检，检查硬件设备、网络连接、系统日志等，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开展预防性维护。根据监控数据和历史经验，提前进行配套硬件更换、软件升级等操作，防止潜在故障发生。

（3）增强自动化维护。通过脚本或工具实现日常维护任务的自动化，如日志清理、数据库备份等，提高运维效率。

## （五）运维管理

### 1. 人员管理

（1）遵守采购人信息系统管理规定、机房管理规定、应急管理规定、第三方和外包人员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组织的安全培训和考核。

（2）原则上应派遣熟悉系统业务功能、熟悉采购人应用环境的工程师进行运维服务，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被上级单位约谈、通报或市州投诉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工程师，同时扣合同金额5%/次的违约金。

（3）所有运维人员应具备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由中标人不定期开展背景调查。

### 2. 过程管理

★（1）建立完善的用户反馈机制，并集中管理和体系化分析所有用户反馈的各类问题或意见，每季度向采购人进行一次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日常维护记录、技术问题解答记录、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记录以及高频问题解决措施或优化方案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及时编制针对性较强的操作手册，包括反馈频次超过3次的问题、近期更新的模块、新上线的业务等，在必要时编制培训材料并进行培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检，每月一次，并在重大节假日前配合院方做好安全防护、安全巡检等工作以及节假日保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报告，报告内容应最少包含巡检范围、巡检项目、巡检汇总结果、中高风险问题。

★（4）每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提交中标人签字盖章后的上月运维报告，报告内容应最少包含项目概况（基本信息、运维范围/项目清单）、运维回顾（所有待完成事项、本运维周期工作目标）、本运维周期运维情况（例行巡检、日常任务（缺陷/需求/保障）、安全防护）、协同推进（意见反馈、需要采购人处理的事项、同类型业务最新动态）、下一个运维周期工作目标。

★（5）日常用户咨询与技术支撑，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业务问题进行解答和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服务、7\*24小时线上或者电话服务，并在必要时提供培训。

## （六）运维安全

### 1. 合规运维

★（1）在运维过程中，原则上使用采购人提供的VPN+堡垒机的方式进行运维，不得违规接入任何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不得对采购人的网络进行探测与破坏，不得携带病毒文件到采购人的各类信息设备。

★（2）严格控制并采取必要措施对采购人在用系统中所有运行日志、业务数据、系统源代码及其他专有信息、内部管理和其他商业秘密及资料、其他敏感信息等进行保密，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下篡改日志、拷贝数据、对外传播等，并定期对系统日志、操作日志进行审计与分析。（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无条件将系统中所有的管理员账号、数据库口令账号、系统部署图、系统吞度量、统计数据等以安全的方式告知采购人，并在密码发生变更时第一时间同步给采购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2. 信息安全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支撑采购人开展攻防演练、等保测评、供应链检测、安全运维，并在72小时内完成中高风险的缺陷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漏洞修复、系统补丁更新。（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编制和优化系统应急预案，若因系统漏洞导致采购人系统故障或数据泄露，中标人须在1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预案，2小时内到达现场（本地运维场景）或远程接管故障系统（异地运维场景），并每2小时向采购人通报一次处置进展，直至故障修复。（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开展业务数据和应用程序备份恢复工作，每季度1次，并具有完整的操作记录、记录文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重要数据丢失不超过2小时。

1.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以下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合同签订前收取。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60日内无息退还。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供应商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附件2：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15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15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
| 2 | 服务方案 | 2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①对系统业务流程、数据关联的理解和认识；  ②运维方案；  ③分析系统的重难点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④培训方案；  ⑤人员分工方案；  上述5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  |
| 3 | 安全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①应急人员分配情况；  ②安全管理制度；  ③紧急情况应急预案；  上述3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  |
| 4 | 履约能力 | 8 |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含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5 | 技术服务要求 | 51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未标注“★”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  （1）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技术参数的总数量，共17条）\*51分； |  |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装订顺序

1.封面（注明包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公司印章）。

2.目录。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5-5）及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5-6）)。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被政府有关部门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视为同一参会供应商，不得重复参加采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4：**

采购响应文件装订顺序

1.封面（注明包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公司印章）。

2.目录。

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1）。

4.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3）。

5.售后服务承诺。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7.禁止围标、串标情况承诺函（格式见附件7）。

8.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8）。

9.行业相关规范或标准（如有）。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5：主要表格格式**

**附件5-1：**

XXX采购项目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万元）** | 计量单位 | **报价（元）** |
| 1 |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系统运维服务 | 1 | 9.8 | 项 |  |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2：**

XXX采购项目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万元）** | 计量单位 | **报价（元）** |
| 1 |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系统运维服务 | 1 | 9.8 | 项 |  |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5.“最后报价表”需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3：**

**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根据附件1“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对应进行填写。未单独填写的条款，视为默认响应。

2.若无偏离，可在偏离情况中填“/”；若有偏离，需在偏离情况中进行说明；

3.若“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4：**

**用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5：**

**授权委托书**

（若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此委托书）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XXXX。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授权代表（代理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2.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附件5-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此证明）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2.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5-7：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本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参加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技术参数相关佐证材料。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本单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本单位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采购物资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附件7：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XXXXXXX）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

致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和本次采购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的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由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编制或委托办理投标事宜。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_\_\_\_\_\_\_\_\_\_；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并接受评审小组对我单位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关于串通投标的审查。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注：

1.“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